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 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

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明确职责、依据、范围、标准、规则等；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充分发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相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

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研究制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完善社会团体费管理等制度。

三、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要依托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有关要求，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

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各省份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各省份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全省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省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市县相应建立。省级和市县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分别在2025年6月底和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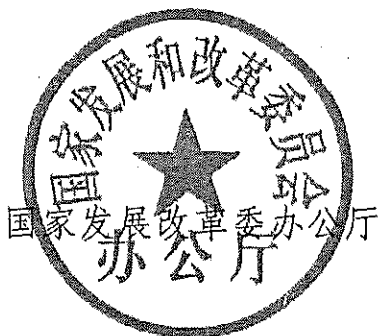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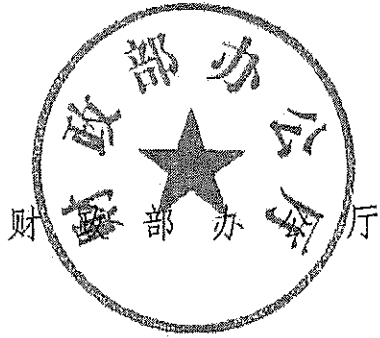
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附件：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1

XX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部	本级	政府部门	XX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部	XX中心	事业单位	XX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4										
5										
6										
7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4月28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发改价费〔2025〕4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有关要求和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结

合我区实际，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全区各层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各类涉企收费项目，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涉企收费，进一步规范我区涉企收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自治区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按照统一的格式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包括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有涉企收费。各部门在填报目录清单时，涉及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可分别在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的门户网站查询；涉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实际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后，按照有关要求填报。自治区各部门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参照自治区层面做法，建立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于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二）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和论证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国家和我区现行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在对本地区、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各类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基础上，研究共同推进健全本地目录清单制度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地各部门建立综合目录清单的指导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收费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服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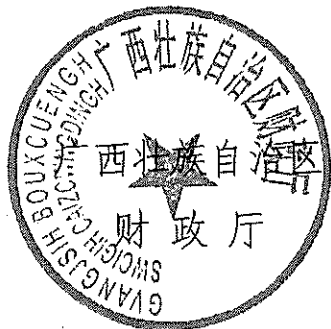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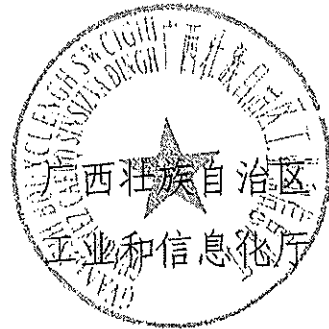
（三）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15日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等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和检查，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附件：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编制说明

3.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邓乐君	0771-232860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崖正阳	0771-8095266
自治区财政厅	曾小玲	0771-5307856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韩海龙	0771-5852284)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9

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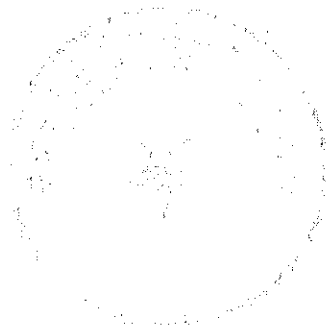
6

5

4

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1

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 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 依据	备注
例	XX 厅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 收费					
	XX 厅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 收费					
1										
2										
3										
4										
5										
6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 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政府部门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政府组成部门管理机构、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等。本部门的下属单位以当地编办部门明确的下属单位为准。本部门下属单位另行设立的机构、企业等不纳入建立清单范围。

2. 收费单位名称: 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 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 填写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通过提供服务向企业收取费用的具体名称, 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不包括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出售或租赁商品、房屋等收取的费用。

5. 收费性质: 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如收费项目属政府性基金项目填写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 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

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指的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四项清单和广西定价目录所含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其余收费项目填写市场调节价。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如税务部门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信访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国动办、自治区园区办、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疾控局、自治区药监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地方志办、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自治区地矿局、广西广播电视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供销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发改价费〔2025〕5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有关要求和自治区政府工作部署，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现就建立健全我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分类分级建立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地各有关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发改价费〔2025〕421号）要求制定并向社会公开，清单应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有涉企收费。

（二）动态调整目录清单。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三）加强新出台政策合规审核。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

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四）加强违规收费政策清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现行有效涉企收费政策措施及相关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建立自查工作台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的实施，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清理，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项目一律取消。

三、加强涉企收费跟综监测

（五）加强涉企收费监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定期召开经营主体座谈会、电话沟通联系等方式，加强对本地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六）健全涉企收费监测制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配合国家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的监管，及时掌握和分析收入情况，并适时对发生异常情况的部门给予政策指导，促进部门规范收费管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加快统筹建设涉企收费监测点，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四、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七）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自治区数据局要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八）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级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九）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各级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十)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分类登记、详细记录，明确问题线索处理的流程和时限，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

(十一)健全问题处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部署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六、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

(十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新闻媒体、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充分发挥全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按国家统一

部署要求，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

（十三）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自治区数据局要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平台建设，研究推动涉企收费政策实时开放和共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实时查询。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为企业解疑释惑。

七、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十四）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适时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研究完善重点领域收费管理政策。组织落实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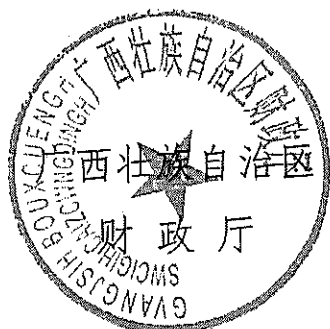
八、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十五）加强工作统筹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

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要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尽快落实落地；每年12月15日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将本部门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分别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本市及下辖市、县（区）工作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将依托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十六）做好经验做法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落实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相关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对国家宣传推广的经验做法，要结合当地及本部门实际情况，开展对标学习、借鉴，深入研究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举措。

附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邓乐君	0771—232860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崖正阳	0771—8095266
自治区财政厅	曾小玲	0771—533570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韩海龙	0771—5852284)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信访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国动办、自治区园区办、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疾控局、自治区药监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地方志办、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自治区地矿局、广西广播电视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供销社。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收费〔2025〕18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临桂新区管委会、漓江风景名胜區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发改价费〔2025〕4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费〔2025〕5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桂林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各类涉企收费项目，进一步规范我市涉企收费工作，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涉企收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分别负责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按照统一的格式建立健全涵盖部门及下属二层单位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包括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

一张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有涉企收费。各部门在填报目录清单时，涉及本部门及下属二层单位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可分别在桂林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的门户网站查询；涉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及下属二层单位实际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后，按照有关要求填报。目录清单要于2025年11月底前通过各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临桂新区管委会、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参照上级层面做法，建立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于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

（二）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各单位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和论证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加强违规收费政策清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

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现行有效涉企收费政策措施及相关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建立自查工作台账。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的实施，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清理，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项目一律取消。

（四）加强涉企收费跟踪监测

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定期召开经营主体座谈会、电话沟通联系等方式，加强对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市财政局要加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的监管，及时掌握和分析收入情况，并适时对发生异常情况的部门给予政策指导，促进部门规范收费管理。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涉企收费监测点工作要求，选取监测点，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科学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1.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

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2.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3. 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收费项目，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六）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1. 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分类登记、详细记录，明确问题线索处理的流程和时限，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

2. 健全问题处理机制。各有关单位要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市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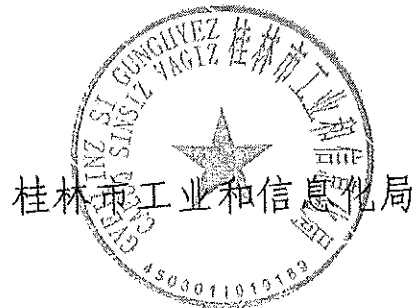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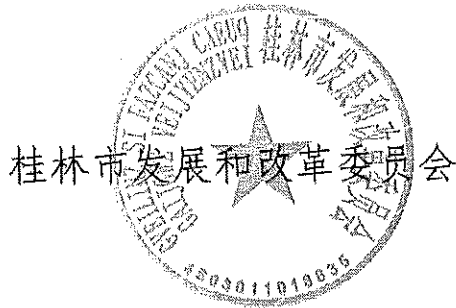
（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配合，在全面梳理基础上，研究共同推进建立健全本地目录清单制度相关工作，并加强对各部门建立健全综合目录清单的指导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各有关单位可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收费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服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度。为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11月20日前，各有关单位分别向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

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3. 市各有关单位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	李丽妮 0773-389970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宪礼 0773-3686532
市财政局	李沐轩 0773-28084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梁容荣 0773-2810900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1

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厅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 厅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4										
5										
6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 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政府部门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政府组成部门管理机构、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等。本部门的下属单位以当地编办部门明确的下属单位为准。本部门下属单位另行设立的机构、企业等不纳入建立清单范围。

2. 收费单位名称: 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 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 填写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通过提供服务向企业收取费用的具体名称, 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不包括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出售或租赁商品、房屋等收取的费用。

5. 收费性质: 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如收费项目属政府性基金项目填写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 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 “政府制定”指的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四项清单和广西定价目录所含项目, 需填写制定部门。其余收费项目填写市场调节价。

9. 政策依据: 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 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如税务部门执收), 请在备注栏标明。

附件 3:

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动办、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市世旅局、市城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园区办、市调处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文物局、市博览局、市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人防办、市政管办、市接待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地方志办、市供销社、市工业合作联社、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林海关、市税务局、市气象局、桂林金融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关办、桂林海事局。

